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乔友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晓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出生于 1972 年 8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师职位；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乔友林，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55 年 4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和国家癌症研究所癌症预防控制部担任正式研究雇员和博士后；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流行病学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1998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流行病学研究室主任、教研室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流行病学研究室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群医学及公共卫生学院特聘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晓静

女士、乔友林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晓静	11	11	0	0	否	1
乔友林	11	11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乔友林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李晓静	5	5	0	0
乔友林	5	5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乔友林先生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9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p>2022年1月5日</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p>同意</p>
------------------	--------------------	--	-----------

		<p>10、针对《关于制定〈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向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3、《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p> <p>14、《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 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2022 年 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案》；</p> <p>3、《关于追认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p> <p>4、《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p>	同意

		易的议案》	
2022年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	第四届董事会	1、《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同意

月 27 日	第九次会议	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

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晓静、乔友林

2023年4月20日